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 869-3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

公開評選文件 第 1 次變更公告對照表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申請須知				
1.	3.2.1.	1. 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取得遞補資格後 <b>60 日</b> 內與本中心完成議約.....	1. 申請人應於本中心通知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取得遞補資格後 <b>45 日</b> 內與本中心完成議約.....	10
2.	4.3.1.	於本案公告日前 10 年內，申請人曾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 <b>並於本案公告日前 10 年內於國內</b> 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完成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 15,000 平方公尺。	於本案公告日前 10 年內，申請人曾任「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且經主管機關核定； <u>並於國內</u> 曾擔任起造人或承造人，完成之住宅或商業使用建築開發實績，累計建築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 15,000 平方公尺。	18
3.	6.5.1.	評選項目如 <b>表 3</b> 所示。	評選項目如 <b>表 2</b> 所示。	33
出資暨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契約草案				
1.	3.2.5.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逆打工法除外），以共同起造人名義申請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智慧建築標章（銀級）、 <b>建築物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b> ，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乙方應於本案申報一樓樓板勘驗前（逆打工法除外），以共同起造人名義申請取得綠建築候選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黃金級；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 2 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黃金級）、智慧建築標章（銀級）、 <u>建築物耐震設計標章</u> ，並移交相關文件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	7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2.	3.5.1.	7. 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u>建築物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u> 等所需費用。	7. 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 <u>耐震建築設計標章</u> 等所需費用。	9
3.	3.5.2.	乙方應經甲方同意以自己名義或以甲方名義申請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u>建築物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u> ，並負擔其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所應支付之管理維護費用。	乙方應經甲方同意以自己名義或以甲方名義申請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u>建築物耐震設計標章</u> ，並負擔其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依都市更新條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所應支付之管理維護費用。	10
4.	9.1.5.	本案建築設計外觀與外部空間應注重整體性，建物應至少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 <u>建築物耐震標章(含耐震設計標章)</u> ，並採無障礙環境設計及採全棟通用設計，並研擬相關申請文件及協助說明，且應自行負擔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	本案建築設計外觀與外部空間應注重整體性，建物應至少取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 <u>建築物耐震設計標章</u> ，並採無障礙環境設計及採全棟通用設計，並研擬相關申請文件及協助說明，且應自行負擔應繳之保證金及其他一切應付費用。	21
5.	16.2.1.	1. 乙方未依約定之期限將資金存入信託專戶監管、繳納本案都市更新相關費用、保證金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或未依本契約第 3.2.1.條至第 3.2.7.條約定期限完成乙方各項工作者、未依本契約第 15.1.1.條約定簽訂保固契約者。自屆期次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每逾 1 日，乙方應繳納 <u>履約保證金</u> 之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但最高以 30 日為限。	1. 乙方未依約定之期限將資金存入信託專戶監管、繳納本案都市更新相關費用、保證金或其他應支付款項者，或未依本契約第 3.2.1.條至第 3.2.7.條約定期限完成乙方各項工作者、未依本契約第 15.1.1.條約定簽訂保固契約者。自屆期次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每逾 1 日，乙方應繳納 <u>履約保金</u> 之千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但最高以 30 日為限。	36

項次	條號	公告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頁碼
6.	附件 6	3. 保固保證金：依據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以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費用 <u>5%</u> 計算，乙方應於點交完成之日起 7 日內繳付予甲方。	3. 保固保證金：依據權利變換計畫核定後，以使用執照所載工程造價費用 <u>3%</u> 計算，乙方應於點交完成之日起 7 日內繳付予甲方。	61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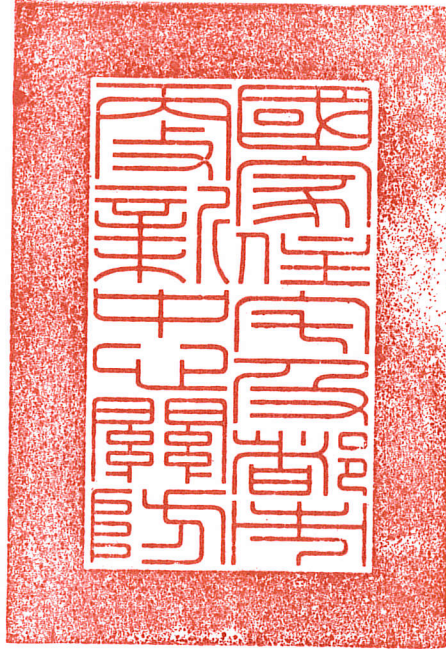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80002848號

附件：



主旨：「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三小段869-3地號等13筆土地（兒童福利中心B1-1基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出資人案【公開評選文件】第一次變更公告。

公告事項：本案公開評選文件108年11月12日第一次變更公告，僅為文字誤植修正，不涉重大變更，本案申請文件截止收件時間仍維持109年1月2日17：00止。公告詳情請洽本中心官方網站都更招商專區，網址為<https://www.hurc.org.tw/>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